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中社字第11022403391號
附件：林榮壽相驗屍證明書1份



主旨：有關本區市民林榮壽君新（民國26年11月26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F12649****，設籍新北市中和區外南里2鄰南山路236號四樓中和區戶政），於110年6月4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7月2日新北檢錫簡110相735字第1100058443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


- 一、旨揭林榮壽君大體現暫置於本市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賴俊達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0 仰甲字 第 198-1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林榮壽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F126497992
戶籍地	新北市中和區外南里 002 鄰南山路 236 號四樓(中和戶政)				
出生時間	民國 貳拾陸 年 壹拾壹 月 貳拾陸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 年 陸 月 肆 日 柒 時 零 分 (以發現日期作為死亡日期)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二段 152 號二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死亡者行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死亡原因：	<p>1、直接引起死亡原因 甲 心因性休克。</p> <p>2、先行原因 乙(甲之原因) 疑心血管疾病發作。</p> <p>先行原因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 丙(乙之原因) 以下空白。</p> <p>丁(丙之原因)</p> <p>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，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</p>				
		檢察官 楊唯宏 			
		法醫師 林彥仰 			
		醫師			
		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
中 華 民 國		壹 佰 壹 拾 年 陸 月 叁 拾 日			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

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二張，一張附卷備查，一張法醫室留存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攜帶第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編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：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板橋分會，請求協助。電話：2261-6192 轉 6001、6002。7. 增發地點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。連絡電話：(02)2261-6192。